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5號

聲請人 陳茂雄即財團法人質平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代理人 蔡麗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財團法人質平文教基金會間請求變更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質平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4條、第7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9條、第11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其餘事項不在得聲請之列，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財團法人質平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經第2屆董事會第3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表「修正條文」欄所示，並經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113年9月16日府教終字第1130207550號函（下稱主管機關同意函）同意備查，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等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主管機關同意函、相

01 對人第2屆第3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暨其附件捐助章程
02 修正對照表、簽到表、捐助章程等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調
03 取相對人設立登記卷核閱無訛，堪認屬實。觀諸附件修正對
04 照表所示修正條文，其中新增如第4條關於設置分事務所程
05 序、第7條第2項董事連任限制、第8條第2項副董事長職缺及
06 其執掌分工、第9條榮譽董事之任期、第11條財產運用方
07 式，核屬完備財團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亦與相對人設立目
08 的及財團法人法不相違背，自應准許。至其於修訂內容均係
09 因應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所為之用語調整，或一併調整條
10 次，並未變更相對人組織或重要管理方法，均與民法第62
11 條、第63條規定不符，揆諸前述，此部分修正自無須聲請本
12 院處分。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李彥勳

22 附表：財團法人質平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